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是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的第九年，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股公司北京光环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2020年修订稿）》。

8、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NATURAL POINT, INC. 股权重组至虚拟动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周转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提供担保，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6.53亿元，其中33.90亿元由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共同担保，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投资”）对北京光环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视界”）进行减资并转让相关股权，光环视界及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利亚德投资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为人民币99万元及股权转让对价1万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虚拟动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动点”）本次增资入股引入股东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助于进一步推动虚拟动点后续业务发展。该项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次增资入股事宜已经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终止，因增资入股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增资协议尚未生效，故终止对虚拟动点的增资入股事项对公司无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

失的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 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2、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深入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 尽责履职。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